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日本东京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开展的与本区域相关的 确定优先重点和能力建设需求活动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起草)

引言

1. 本文件描述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亚洲协调委第十八届会议）以来，为配合食典委工作，在能力建设和提供科学建议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

技术能力建设概况

2.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目标和工作规划内，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致力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和质量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直接支持《2014-2019年食典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特别是有关目标2.2、2.3、3.1和3.2的活动。此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还有助于落实亚洲协调委的战略计划，尤其是目标3（培养和加强国家食典联络点的能力）、目标4（交流本区域的科学技术专业知识）和目标5（推行对食典规程、标准、准则及建议的审查程序，促进将其作为国家标准的基础）。

3.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总体目标如下：

- 提高发展中成员国在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方面的能力，协助其有效参与食典工作；
- 加强农业和卫生部门及贸易和产业界在确保食品供应的安全和质量方面各自发挥的作用；
- 加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伙伴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4. 自亚洲协调委第十八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通过两个机构间开展联合工作或与合作组织和捐助者合作的方式，着手或继续与本区域的多个国家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直接技术援助项目、区域项目及处理食品

安全问题的活动)。详细信息参见下文第15段中的表格。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更多背景信息,可登录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fao.org/food/food-safety-quality/home-page/zh/>、www.fao.org/ag/againfo/home/zh/index.htm、<http://www.fao.org/asiapacific/zh>、<http://www.who.int/foodsafety/capacity/en/>和<http://www.wpro.who.int/foodsafety/en/index.html>。

5.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信息已提交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具体参见文件CX/CAC 14/37/14 Add.1 (ftp://ftp.fao.org/codex/meetings/CAC/cac37/cac37_14c_Add1.pdf)。此工作文件提供了所有区域的相关信息,并描述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已发布或启动的一系列辅助材料(如准则、手册和在线资源)、关键举措、国际活动以及全球项目。相关事宜包括:食品法规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各部委和部门在食品安全问题方面的协调;食品标准问题;食品安全紧急事件;基于风险的食品检验,包括进口食品监管;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强化实验室能力;促进食品链经营者采用食品安全规范;基于科学的食品安全体系;加强对基于实证的安全政策制定工作的指导;评估和规划国家食品安全计划;消费者教育。

对区域举措的具体关注

6. 在本文件所涉时间内由食典信托基金与食典委合作伙伴共同组织开展的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联合能力建设活动情况已列入食典信托基金年度报告和进展报告,这些报告已提交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
(ftp://ftp.fao.org/codex/Meetings/CAC/cac37/cac37_13c.pdf)。

7. 针对即将召开的亚洲协调委第十九届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食典信托基金的资助下,正计划于2014年11月2日在日本东京召开一场亚洲协调委会前培训研讨会,主题为“风险分析框架内的食品召回和追溯 – 预防食品安全紧急事件”。研讨会的总体宗旨是为出席亚洲协调委会议的代表团就如何建立和落实可有效响应食品安全事件的国家食品召回体系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具体目标包括: i) 就风险分析的基本概念以及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管理与危机管理间的关系分享相关知识; ii) 加深了解如何在国家食品监管体系中落实食品召回和追溯机制,并特别关注食品安全事件和紧急状况; iii) 加深认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在食品安全紧急事件中应用风险分析以及建立和完善国家食品召回体系的指导意见; iv) 为在参与国的紧急事件应对方案中引入追溯和食品召回机制探讨可能的工作路线图; v) 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区域合作。会上将介绍经过实践认证的最佳做法、行之有效的国家食品召回体系中的各项要素,以及在国家食品监管体系这一更为宽泛的框架内建立、审查和完善国家食品召回机制的程序。

8. 在区域层面,2014年3月召开了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第三十二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会上请粮农组织协助各成员国加强食品安全计划,包括努力统一和

改进食品标准，帮助支持有关机构，以便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meeting-docs/rc/aprc32/zh/>)。

9. 粮农组织还为亚洲区域的部分国家制定了国别规划框架，其他国家的国别规划框架仍在制定之中。这一框架确定了2013-2017年间粮农组织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开展的援助计划重点领域（包括食品安全问题的重点领域）。

10. 部分重点举措包括：

食品零售：粮农组织与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于2013年9月12-14日在新加坡合作举办了亚洲国家食品零售中的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区域研讨会。来自22个国家的41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第一，定稿一份食品零售业中的卫生 and 安全问题区域指导文件（参见<http://www.fao.org/3/a-i3986e.pdf>）；第二，建立并落实一个亚洲零售业网络，以促进区域合作。这一网络或平台的设立工作目前由粮农组织提供支持，随后交由各国管理，每个国家的管理时间为一年，按新加坡、印度、泰国、菲律宾和孟加拉国的顺序轮换。研讨会报告参见http://www.fao.org/asiapacific/rap/home/meetings/list/detail/en/?meetings_id=858&year=2013。

良好操作规范/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2014年6月23-25日在泰国曼谷召开了题为“亚洲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实施工作 – 状况审查”的区域磋商研讨会。该会议由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瑞士联邦食品安全及兽医办公室联合举办。共有来自20个国家的56位人士出席会议，其中多数为亚洲区域负责管理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的政府官员，部分来自于私营部门、贸易联合会或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审查了亚洲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实施工作的状况以便进行推广，并为亚洲国家制定了一份关于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标准的区域指导文件。该文件将食典文本改编为各项规定或标准，可供各国政府纳入本国法规，为遵守基于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奠定基础，此类体系的落实可通过强制或自愿方式执行。该文件分为两个部分 – 关于良好操作规范和良好卫生规范的标准，以及关于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的标准。各国政府可视具体情况，考虑将两个部分或其中某一部分纳入本国规定。（报告和指导文件目前均在筹备发布阶段。）

良好农业规范：考虑到食品价值链方法对于确保最终食品产品的安全至关重要，在一项由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和一项由日本政府资助的项目的支持下，近期发布了一个培训模块，主题为“在水果和蔬菜部门实施东盟良好农业规范：规范的认证和许可”，具体可参见<http://www.fao.org/docrep/019/i3576e/i3576e00.htm>。为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覆盖区域加强落实这一活动，目前正在为该联盟的覆盖区域制定一项良好农业规范计划，计划内容涵盖相关标准、认证规范和许可规范。随后将在以下四个国家开展试点工作：孟加拉国、不丹、尼泊尔和马尔代夫。

加强各国间的食品监管协调：考虑到食品安全问题的跨部门、多学科性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牵涉到 8-10 个部门）和高度复杂性，有必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一问题。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的食品安全政策区域磋商会上，各部委、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缺乏协调、合作和交流或效率低下的问题被确定为今后亟需开展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以探讨如何在各国加强有效的协调、合作和交流。在印度尼西亚、老挝和柬埔寨开展了关于食品安全解决方案的细致研究工作，以便分析工作中的重复和不足之处，为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研究结果将在定于 2014 年下半年召开的一场区域研讨会上予以介绍和讨论，以便分享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1. 2014年2月25-27日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了关于加强监测食源性疾病的非正式磋商会。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响应、食品安全和实验室领域的专家出席了该磋商会，他们分别来自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及以外地区的多个国家。这一信息磋商会旨在为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响应体系制定一份技术指导文件。经过磋商，确定了指导文件的目的、范围和原则。此外，与会者还确定了监测和响应体系中的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并描绘了每个阶段针对食源性疾病预防问题的具体目标和内容。关于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的指导文件目前正在编制之中，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完成。

12.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柬埔寨的六所小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六所小学开展了一个针对社区和学校的湄公河项目。这十二所学校被挑选参与一个试点项目来开展以下工作：创建有利的环境，增加健康、营养和安全食品的供应，为食品商贩、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有关良好营养和食品安全的培训。该项目旨在使贫困的城市妇女和儿童获得更健康和安全食品。湄公河项目鼓励国家政府（教育和卫生部门）、地方主管部门与青年和妇女组织之间开展国家层面的合作。

13. 食品安全合作工作组由来自亚太经合组织食品安全合作论坛、东盟食品安全专家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及世卫组织的代表组成，是一个分享信息和协调食品安全行动的平台。该工作组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技术机构和发展伙伴之间加强合作，促进分享知识和专长，汇集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资源，从而加强各国的国家食品监管体系。该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举行。

14. 各国及地区间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情况有所改善，粮食紧急情况的管理工作也更加协调，这都得益于通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加强了亚洲地区的伙伴关系。世卫组织与粮农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加强亚洲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和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的区域会议。该会议于2013年12月10-12日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会上报告称，各国和地区在加强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和国家食品监管体系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各国防备和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15. 下表详细介绍了自亚洲协调委第十八届会议以来本区域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区域或国家活动。

活动	组织者	日期	地点
区域磋商会/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培训			
培训讲习班： 食品召回和追溯 –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	粮农组织，由日本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 2月15-17日	泰国清迈
关于食品链中化学风险分析的技术研讨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由食典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2013年 3月13-16日	中国北京
区域培训课程 “加强数据收集与生成能力，促进食品安全风险分析”	粮农组织，由日本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 6月10-13日	日本东京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风险分析技术培训	粮农组织与印度质量理事会合作	2013年 6月17-21日	印度德里
亚洲国家食品零售中的食品卫生和安全问题区域研讨会	粮农组织与新加坡国家环境局合作	2013年 9月12-14日	新加坡
“以科技确保食品可追溯性，促进食品安全”（作为服务研究与创新研究院第一期亚洲可持续发展农业高层研究和创新的一部分）	粮农组织与泰国科学与技术部、信息与通信技术部、农业与合作部，以及泰国国家科技发展局合作	2013年 9月17日	泰国曼谷
建立和执行微生物标准的区域培训班	粮农组织，由日本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 11月16日	越南河内
关于加强亚洲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和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的会议	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由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参与合作并提供支持	2013年 12月10-12日	菲律宾马尼拉
食品安全合作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太经合组织食品安全合作论坛、东盟食品安全专家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3年 12月12日	菲律宾马尼拉
加强西太平洋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的非正式磋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2014年 2月25-27日	菲律宾马尼拉
亚太植保委员会农药风险评估和高毒农药淘汰管理实际问题区域研讨会	粮农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	2014年 5月19-22日	中国南京
主题为“通过法律和管制手段确保生物安全：南亚视角”的南亚生物安全问题区域研讨会	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合作开展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覆盖区域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014年 5月27-29日	不丹帕罗

活动	组织者	日期	地点
	项目），提供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援助。		
亚洲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实施工作区域磋商研讨会 – 状况审查	粮农组织与瑞士联邦食品安全及兽医办公室合作	2014年 6月23-25日	泰国曼谷
主题为“真菌毒素抽样方案设计和评估”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粮农组织，由日本提供资金支持	2014年 9月11-12日	菲律宾马尼拉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良好农业规范实施问题区域磋商研讨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良好农业规范计划	粮农组织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农业中心合作	2014年 9月22-24日	孟加拉国
有关加强各国食品监管协调工作的区域研讨会	粮农组织	2014年	泰国曼谷
国家活动			
《鹿特丹公约》中国实施情况国家研讨会	亚太植保委员会、《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中国	2013年 6月5-6日	中国宁波
孟加拉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研讨会	粮农组织、孟加拉国卫生服务总局、孟加拉国政府	2013年 6月8-9日	孟加拉国达卡
主题为“食品安全和可持续水产养殖”的国家研讨会	粮农组织、孟加拉国渔业部、孟加拉国政府和私营部门	2013年 7月7日	孟加拉国达卡
关于食品标准制定工作的国家研讨会：孟加拉国方案	粮农组织、孟加拉国标准测试所、私营部门	2013年 7月23日	孟加拉国达卡
主题为“加强柬埔寨食品标准制定和参与食典委活动”的培训研讨会	粮农组织与柬埔寨进出口检验和反欺诈局、柬埔寨商业部合作	2014年 2月19-21日	柬埔寨金边
关于良好卫生规范和街头食品摊贩监测工作的师资培训	粮农组织和库尔纳市公司	2014年 3月18日	孟加拉国 库尔纳
关于加强孟加拉国食典工作能力的国家研讨会	粮农组织和孟加拉国政府（孟加拉国标准测试所）	2014年 4月23-24日	孟加拉国达卡
基于风险的食品检验国家培训（系列培训班）	粮农组织和孟加拉国政府	2014年 4-6月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食品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加强协调活动	粮农组织与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印度尼西亚）和玛希隆大学（曼谷）	2014年 4月29-30日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老挝食品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加强协调活动	粮农组织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食品药品部和卫生部、玛希隆大学（曼谷）	2014年 6月10-11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万象

活动	组织者	日期	地点
关于为柬埔寨制定《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国家行动计划的研讨会	亚太植保委员会、《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柬埔寨	2014年 7月1-4日	柬埔寨金边
柬埔寨食品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加强协调活动	粮农组织与柬埔寨进出口检验和反欺诈局（柬埔寨）、玛希隆大学（曼谷）合作	2014年 8月11-12日	柬埔寨金边
关于在泰国试行使用多标准方法制定基于实证的食物安全决策和政策国家研讨会	粮农组织与食品安全推广和支持局（泰国卫生部）、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合作	2014年 8月25-27日	泰国曼谷

在各国开展的项目/直接援助

活动概述	国家	进展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继续在本区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各国食品监管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活动内容包括：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各国食品安全政策、管理及监管框架；加强各国食典委员会；加强对食源性疾病及食品污染的监控和监测；培训食品检验人员；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处理食品安全紧急事件及灾害期间的食品安全问题；管理大型集会活动的食品安全；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项目。 区域食品政策及咨询性技术援助；制定食品质量监管项目建议书。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越南	进行中
粮农组织支持的项目		
支持东盟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国际食品安全标准（GCP/RAS/280/JPN）	东盟国家	进行中 （于2012年1月启动，为期5年）
通过在亚洲加强政策和能力建设举措促进降低农药风险（GCP/RAS/229/SWE）	亚洲，主要关注大湄公河次区域（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越南）	进行中 （于2007年启动，进行至2018年6月）
通过在亚洲制定区域一级的地理标识促进农村发展（GCP/RAS/281/FRA）	老挝、柬埔寨、越南、泰国	2012年3月15日-2015年3月14日
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建立良好农业规范的执行和认证标准和计划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	2014年3月-2016年2月

活动概述	国家	进展
加强食品标准协调机制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	2011年12月-2014年12月
改善孟加拉国的食品安全状况 (GCP/BGD/047/NET)	孟加拉国	2012年7月-2015年12月
推动孟加拉国食品安全工作的制度化以加强食品安全 (GCP/BGD/054/USA)	孟加拉国	2013年7月-2016年6月
加强不丹的食品安全和标准工作 (TCP/BHU/3401)	不丹	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柬埔寨家禽价值链上的微生物和抗菌药耐药性危害控制”的项目	柬埔寨	进行中
制定食品法 (TCP/CMB/3502)	柬埔寨	2014年6月-2015年5月
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一步制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方面的法律框架提供技术援助 (UTF/LAO/019/LAO)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4年起
加强蒙古执行食典工作的能力 (TCP/MON/3401)	蒙古	2012年4月-2014年12月
开展能力建设，为鱼和渔产品改善市场准入条件 (FAO TCP/MYA/3401)	缅甸	2012年3月-2013年12月
对生物安全农产品供应链进行政策援助，以加强小农部门的市场准入和粮食安全状况 (TCP/NEP/3402)	尼泊尔	2012年9月-2014年12月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加强尼泊尔生姜出口的卫生与植物检疫能力 (MTF/NEP/068/STF)	尼泊尔	2012年3月-2015年2月
从制度上加强畜产品供应链管理中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	泰国	2014年9月-2016年9月
增强禽畜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有害物质的能力	泰国	2014年9月-2016年9月
加强越南的卫生与植物检疫能力以促进贸易：通过价值链方法提高新鲜蔬菜的安全性和质量 (MTF/VIE/052/UNJ)	越南	2014年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教育和宣传能力，协助有效实施越南食品安全法、2011-2020年食品安全国家战略和2030年愿景 (UNJP/VIE/050/UNJ)	越南	2013-2016年

挑战

16. 能力建设工作中发现的挑战包括：

- 食品安全是一个跨部门领域，大部分亚洲国家由多个机构参与管理食品监管体系，但是由于缺乏对各个机构的作用和责任进行清晰界定的国家食品政策或食品法，使协调工作受到阻碍，亟待加强。
- 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意味着许多国家只能重点开展短期行动，没有更广泛的战略计划来加强国家食品监管体系，也不具备基础设施来管理食品监管体系。
- 各国尚未制定一种综合性食品链方法。需要加强联系，将食品安全和质量纳入农业部门工作范畴。食品追溯工作未能妥善开展。加强政府和行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还将促进采用更完善的整体行业方法，解决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
- 已采取措施更好地利用国家食品监管体系来预防膳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和微量营养素缺乏，但还可进一步扩大工作范围。
- 本区域各国未能充分了解自愿性和强制性标准的作用，以致对如何更好地利用国家资源感到困惑并缺乏相关能力。
- 关于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的数据有限，这会继续阻碍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工作。
- 开展食品检验与认证服务的能力和资源有限，这会阻碍食品立法的有效实施。尚未采用基于风险的检验方法。
- 中小型食品制造商满足国际食品安全要求的能力有限，经认证的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体系一般只能约束一些较大型的加工商或在以出口为主的市场经济的加工商。
- 应更关注街头食品和有组织的零售业等零售部门的活动。为落实食品操作人员培训和消费者教育，需要大量资源以及开展更结构化的活动。
- 各国的食品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各不相同，尽管各国对进一步完善此类体系的工作表示了普遍关注。

优先重点

17. 展望未来，本区域明年的优先重点旨在加强亚洲各国的国家食品监管体系，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实施或与其他伙伴组织合作实施，工作重点包括：

- 提供专业知识，指导在遵照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并特别参照食典标准的前提下起草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促进区域协调和理解；

- 支持国家食典计划（包括食典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促进有效参与食典工作，提供关于食典的针对性培训，进一步提高区域和国家层面食典活动的参与度；
 - 支持各国加强风险分析能力，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等；
 - 加强食品安全合作工作组成员在食品安全各方面的合作，建立亚洲协调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合作工作组间的密切交流途径；
 - 根据加强西太平洋食源性疾病监测非正式磋商会中载列的各项原则，采取各种方法，通过与目前的疾病爆发监测体系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提高对食源性疾病爆发的监测水平；
 - 通过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促进农业、卫生、贸易和商业、工业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联系；
 - 开发各类工具和培训材料，以协助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活动；
 - 通过在立法中对自愿性标准和食品监管作出规定并采用认证和许可等机制来加强自愿性标准和食品监管的作用；
 - 向公共卫生官员宣传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的重要性；
 - 推广基于风险的食品检验体系，包括基于风险的进口监管体系；
 - 为食品安全官员和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检验员和食品分析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指导他们履行各自职责；
 - 在中小型企业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实施预防性方法，包括良好农业规范、良好操作规范、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等，促进符合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标准；
 - 通过在国家间分享经验，加强消费者教育；
 - 加强区域和国际食品监管信息交流与合作活动，包括建立有关食品零售的网络。
18. 根据全组织战略规划，并针对会员国的直接需求，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更重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9.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受邀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反馈意见：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开展的旨在加强本区域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活动的；
 - 需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一步提供支持的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优先重点需求。